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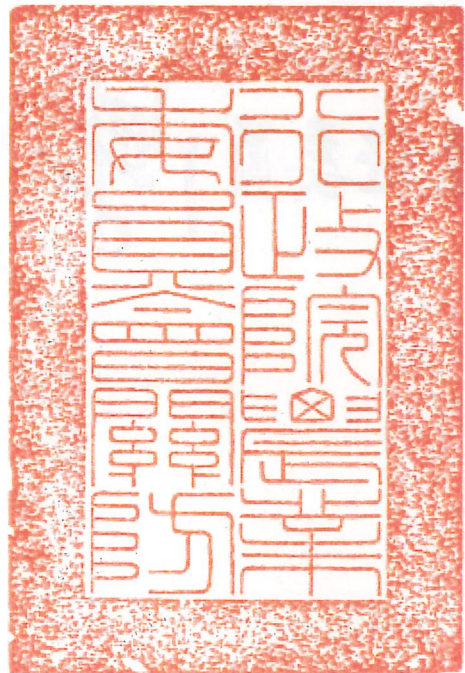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16580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編號第2442號潮害防備保安林部分面積0.4233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93.566785公頃，其中枋山鄉荊桐段664地號1筆私有土地內面積0.423300公頃，經套繪保安林界與80年8月16日航攝影像，當時地上物為魚塢及建物，現況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及附屬用地（空地及出入通道等）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3.14348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線